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49

建友工程

采　　购　　人：新密市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49

2、项目名称：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813-1	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2400000	2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采购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期限：30 个月（接采购人通知 60 日历天内提供移动流量服务，服务期限从提交移动流量服务之日算起）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 5.3 项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根据《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二）、（三）款之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进行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小时59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下属分公司作为投标人（供应商）的，使用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上级单位或集团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同等有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服务费收取标准：《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密市人民法院

地址：新密市西大街西段 526 号

联系人：王红晓

联系方式：188381826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联系人：汪东伟

联系方式：158037159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东伟

联系方式：15803715986

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49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 年 10 月 22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 2026 年 10 月 29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 年 10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4、原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第一章采购公告 5.3、服务期限：24 个月（提交移动流量服务服务之日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3.2、服务期限：24 个月（提交移动流量服务服务之日起） 第五章采购需求 4、服务期限：24 个月（提交移动流量服务服务之日起）

变更为

服务期限：30 个月（接采购人通知 60 日历天内提供移动流量服务，服务期限从提交移动流量服务之日算起）

6、更正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内容不变。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密市人民法院

地址：新密市西大街西段 526 号

联系人：王红晓

联系方式：188381826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联系人：汪东伟

联系方式：158037159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东伟

联系方式：158037159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密市人民法院 地址：新密市西大街西段 526 号 联系人：王红晓 联系电话：18838182633
1.1.3	采购 代理机构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联系人：汪东伟 电话：15803715986
1.1.4	项目名称	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新密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
1.3.2	服务期限	30 个月（接采购人通知 60 日历天内提供移动流量服务，服务期限从提交移动流量服务之日算起）
1.3.3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

		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下属分公司作为投标人（供应商）的，使用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上级单位或集团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同等有效。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2、其他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 59 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完整的企业信用报告）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评审专家2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
7.3.1	履约担保	/
10	**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	2400000.00 元
10.2	成交公告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10.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0.4	1、服务费收取标准：《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执行，代理费：338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新密市人民法院；联系电话：18838182633；通讯地址：新密市西大街西段 526 号。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03715986；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5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10.6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进行补偿。	
10.7	重新磋商的其他情形：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10.8	监督：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	

	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否则不予认可；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认定依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10.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格式）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
10.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

	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1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

	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响应性文件没有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响应性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响应性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竞争性磋商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业绩一览表

六、承诺函

七、项目服务方案

八、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最终的成交价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进行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2.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人要求提交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章。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办法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特别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

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磋商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签章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中心网站。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 磋商程序

（1）公布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解密；

（3）采购人解密；

（4）批量导入响应文件；

（5）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保密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纪律和监督、投诉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1．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2．评审基本原则

1）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审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3．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库随机抽选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低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

4．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磋商小组按照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1.1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1.2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的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

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3）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7）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仅对形式、资格和响应性检查合格的响

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8）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评分标准及办法

说明：磋商小组按下列步骤进行评审，其中1、2、3项中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初步评审表

评审步骤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性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磋商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与供应商逐一、单独进行磋商	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供应商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并就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磋商、记录。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作出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30分）	磋商报价（0-30分）	1.磋商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30分。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30。 2.价格折扣：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10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价格进行折扣,折扣后的价格仅用于参与评审。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55分）	技术参数（0-30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
	服务整体管理方案（0-5分）	服务整体管理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专业、针对性强得5分； 服务整体管理方案内容不太全面、有待完善，合理性、专业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服务整体管理方案内容不全面、有待补充内容，合理性、专业性一般，针对性差的，得2分。缺项，该项按0分计。
	服务整体运作规划（0-5分）	服务整体运作规划内容描述全面、合理、专业、针对性强得5分； 服务整体运作规划内容不太全面、有待完善，合理性、专业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服务整体运作规划内容不全面、有待补充内容，合理性、专业性一般，针对性差的，得2分。缺项，该项按0分计。

	应急预案（0-5分）	应急方案内容考虑全面、合理、可行、措施得当得5分；应急方案内容考虑不太全面、有待完善，合理、可行，措施一般的，得3分；应急方案内容考虑不全面、有待补充内容，合理性、可行性一般，措施不得当，得2分。缺项，该项按0分计。
	用户人员培训（0-5分）	用户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得5分； 用户人员培训方案内容不太全面、有待完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用户人员培训方案内容不全面、有待补充内容，合理性、可行性差，得2分。缺项，该项按 0 分计。
	质量保证措施（0-5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考虑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考虑不够全面、有待 完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全面、有待补充内容，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 2分。缺项，该项按 0 分计。
商务部分（15分）	类似业绩（0-4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以来类似业绩的得4分，此项最高得4分。（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三体系认证（0-3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3分。
	售后服务（0-8分）	1.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及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强的，得4分；承诺及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合理的，得3分；承诺及方案内容一般，措施基本合理的，得2分；缺项，该项按0分计。 2.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承诺内容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强的，得4分；其他实质性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合理的，得3分；其他实质性承诺内容一般，措施基本合理的，得2分；缺项，该项按0分计。
供应商综合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最终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样稿及签订时为准）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电话号码：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电话号码：

甲方在充分了解移动通信领先技术优势和乙方业务营销政策的基础上，为了更好地智慧办案，提高工作效率，甲方选择以甲方单位身份入网，从乙方处办理合约套餐（套餐资费、合约计划见附件一《客户入网名单》）。

第一条 购买条件及要求

1、甲方办理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的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办理涉及行业应用的无线上网卡业务时，应配合乙方登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

2、甲方必须承诺以下维护网络安全环境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通信行业规范，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保障制度、严格审查所发布的全部信息， 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负完全责任。

（2）不得利用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

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低俗等的信息。不得利用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进行传播木马病毒、恶意程序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进行垃圾邮件服务及其办理涉及的垃圾邮件收益性网站的代理。

第二条 资费标准及规定

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配送套餐明细（每人每月）：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套餐资费以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对外公布的资费标准及规定为准。

第三条 特殊约定

1、甲方在乙方处办理合约套餐，当月办理基础套餐，套餐次月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按时足额缴纳合约套餐费用，乙方应及时足额配置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乙方承诺在合约期内不改变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配置标准和方式。若甲方有未按时足额缴纳本合同项下任一合约套餐费用的情况，乙方同意在甲方补足拖欠的合约套餐费用后及时足额配置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附件一：《客户入网名单》上载明的产品内容交付地点进行产品服务实施与交付。

4、甲方授权为履行本合同代理人，有权接收和签发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种文 件，包括并不限于入网名单、收货单据等，不管本合同项下业务申请是否获批，该授权均持续有效。代理人具体信息：

5、乙方授权为履行本合同代理人，有权接收和签发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种文 件，包括并不限于附件确认、收货单据等，不管本合同项下业务申请是否获批， 该授权均持续有效。代理人具体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

6、甲方授权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含营业执照、委托书、交易信息或其他相关信

息等）向相关机构查询、核对、收集信息，用以判断甲方的资信情况，以上信息的授权仅限于办理本业务以及因本业务发生的相关业务，不管本业 务申请是否获批，该授权均持续有效。

第四条　验收条款：

甲方应当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1.按照《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技术参数和功能设置的要求进行验收。

3.乙方应当在交付移动流量服务载体并为甲方办理入网手续一周后，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适配网络质量测试报告和使用移动流量服务载体的产品合格证。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

1、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并提交移动流量服务载体经验收合格后，两年内付清。

2、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承担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期足额向乙方缴纳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费用，如逾期未缴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缴。乙方不得采取停机、限制使用等措施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甲方按时足额缴纳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费用后，应按时足额配置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若乙方未按时足额配置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及合作商户提供的服务或商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乙方应负责 处理。乙方保证不得因乙方和合作方之间的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 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客户入网名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业务模式、套餐办理方式和标准与本合同约定内容相同的的情况下，甲方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分批入网，分批入网时，双方针对分批入网订单按附件 一样式更新或者补充附件。更新或者补充的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面补充或变更本合 同。补充合同、变更合同自动地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但如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合同、变更合同为准。

4、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使用电子邮件和快递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以如下标准确认送达日期：

①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以电子邮件系统显示的送达回执时间为送 达日期；

②如以快递方式发出通知的，快递方式发出之日起甲方收到的第三日为送达 日期。

（2）双方确认，载于本合同首页的信息是各方确认有效的各类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以下统称“送达地址”），该等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与本合同相关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和与本合同产生的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及时更新；如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约定效力仅限于甲乙双方，不涉及第三方。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要求终止网络服务的（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应在缴清相关费用 （欠费、合约期内剩余月份套餐费用等）后办理退网手续，话费余额退还甲方或按照双方约定处理。

2、遇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已向甲方交付的相关服务产品。

（1）甲方提供的有效证件虚假不实。

（2）乙方收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发文要求停止甲方网络服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密市法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项目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　　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30 个月（接采购人通知 60 日历天内提供移动流量服务，服务期限从提交移动流量服务之日算起）

5）付款方式：

a.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并提交移动流量服务载体经验收合格后。

b.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

6）售后服务：

a.提供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文件、服务期限内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后维护费用及方式，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和维保服务（包括维保内容，维保流程，维护时间安排，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b.按电信条例和电信服务标准有关规定提供优质通信服务。

c.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d.服务期内不出现套餐欠费停机等现象。

（2）技术要求

序号	模块名称	需求描述
终端及服务要求		
1	通话套餐及载体（223 个）	1、2200 分钟通话（全国通话）、250G 流量（全国流量）、100 条免费短信、1G 宽带一条、副卡数量不少于 3 张。 2、CPU:8 核及以上、Android 或其他操作系统、大于等于 12GBRAM+512GBROM、电池容量：大于等于 6500mAh 3、屏幕尺寸：大于等于 6.5 英寸、支持自适应刷新率动态调节，最低刷新率不低于 60Hz。； 4、前置摄像头：大于等于 1300 万像素摄像头；后置摄像头：大于等于 5000 万像素摄像头； 5、支持北斗定位或 GPS、人脸识别、NFC、蓝牙、支持防尘抗水

		（IP68，IP69），手势导航，指南针。
2	专职书记员话费包要求（175个）	每人每月50元通信服务费。
3	内网通话服务（398个）	每人每月网内1000分钟通话时长。
4	视频彩铃服务（398个）	每人每月享受视频彩铃服务。
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本合同期内安排专人资费、终端维护等相关业务。	
2	安排专人合同期内对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予以维修	
3	合同期内手机不停机、费用不清零。	
4	采购人原号码不更换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49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业绩一览表

六、承诺函

七、项目服务方案

八、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一）报价函

致: 新密市人民法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新密市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第一次磋商报价，服务期_____，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实施。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_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响应文件。

3．随同本响应函提交__/__元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章。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_____（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每年）	总价元（每年）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元					

注：以上报价含税费、其他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相关费用。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备注：“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下属分公司作为投标人（供应商）的，使用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上级单位或集团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同等有效。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小时59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完整的企业信用报告）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业绩一览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多个管理项目，自行添加表格。

六、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参加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参加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其他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的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为成交人，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